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项目 13(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¹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所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²
2.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
3. 还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对人居署的治理结构进行审查，以期改善其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成效；
4. 认识到在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尚不足以遏制发展中国家非正规住区的增长，为全面缩小全世界的城市差距，仍需付出更大的努力，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E/2012/65。



因为贫民窟居民的“绝对数”实际上从 2000 年的 7.767 亿增加到 2010 年的大约 8.276 亿。在这方面，呼吁加倍努力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以改善整个发展中世界的城市和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

5. 又认识到城市无序扩展加大了城市差距，造成按经济状况划分的社会隔离现象，导致城市、大都市区、破败的旧城区和郊区各个部分之间在财富和生活质量上的空间差距，在这方面，重申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必须加倍努力支持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改善整个发展中世界城市和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

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按照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机构计划，就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和现有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应对城市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包括进一步开展规范制订工作，以城市弱势群体、贫民窟居民、城市穷人和高危群体为重点，扩大对城镇和城市为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当地行动的技术援助；

7.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情况和能力，促进规划和建设的可持续标准，同时考虑到获得清洁和安全饮用水、适当的环境卫生、城市和农村服务、可持续废物管理和可持续交通运输的条件；

8. 邀请各国政府促使人民特别是贫困人口参与和了解有关获得包括住房在内的基本服务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作为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需求的一种方式；

9. 欢迎区域倡议为动员公共投资于贫民窟改造、提供住房和基本服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0. 鼓励在国家和区域层次筹备人居三的过程中纳入现有基础广泛的网络，例如非洲、亚洲和拉美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协会、国家生境委员会、城市和地方当局协会、生境专业人员论坛和民间社会组织等；

11. 回顾在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并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政捐款，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12. 请秘书长适当订正从经常预算划拨给人居署的资源，以加强人居署的能力，更好地执行其任务；

13. 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发挥地方当局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的作用，并考虑将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纳入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

包括有效和包容的城市治理、综合城市规划和设计、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和公平获取基本服务；

14.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15.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